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連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479,015,000 (100.0000%)	0 (0.000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04,800,000股股份。
3.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6.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7.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8. 所有董事均相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而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